

10044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55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558)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請於封套背面註明「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並註明「股票代號：1558」，以便郵局處理。
郵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29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290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1558)

105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5年6月15日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290 仲興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
- (一)討論事項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4.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事項二：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内容如下：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575,088,495元，每股擬分配0.5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3/31。2.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3.預計發行總額(股)：300,000股。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4)員工履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5.員工之資格條件：(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投與日當日已就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規則規定辦理。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05年3月23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152.5元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13,725千元、13,725千元、18,300千元。

-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約為0.23元、0.23元及0.3元。(以105年03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552,631股計算)。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 9.員工履職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11.其他應敘明事項：(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表提供於選基資訊網，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閱覽資料此處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290	伸 興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2.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4.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 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